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9-04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0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徽商银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

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简称“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杭州银行肥东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徽商银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详见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018 号公告），并报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038 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11,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现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合肥，负责人胡华海，注册资本：25,500 万元，主营业务：农药、复合肥、种衣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丰乐农化的资产总额为 88,83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296.53 万元，净资产为 35,536.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00%，2018 年度销售收入 97,490.35 万元，净利润 3,232.4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丰乐农化的资产总额为 94,73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68.35 万元，净资产为 36,665.06 万元，资

产负债率 61.3%，销售收入 23,435.2 万元，净利润 1,163.2 万元（未经审计）。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合肥，负责人金劲松，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主营业务：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丰乐香料的资产总额为 29,704.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38.77 万元，净资产为 1146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40%；2018 年度销售收入 41,714.36 万元，净利润 1,995.6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丰乐香料的资产总额为 19,10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37.27 万元，净资产为 11,869.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88%，销售收入 13,463.90 万元，净利润 429.19 万元（未经审计）。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
款、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
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人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综合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
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债权、主合
同项下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
罚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
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
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
等）。

3、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及债务人履行合同产生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款、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人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7.77%，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3、公司与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4、公司与杭州银行肥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5、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6、公司与徽商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